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资料,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、黎超波先生、张倩芸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- (一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 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;
- (二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,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;
- (三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;
- (四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;
 - (五)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

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任职;

- (六)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;
- (七)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;
- (八)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、黎超波先生、 张倩芸女士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应要求。

>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